

项目名称:合江县 2022 年玉米(高粱)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  
肥料采购

项目编号:N510522202200004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泸州

合江县农业农村局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07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草案） .....	6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合江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合江县 2022 年玉米（高粱）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肥料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5222022000041
- 2、采购项目名称：合江县 2022 年玉米（高粱）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肥料采购
- 3、采购人：合江县农业农村局
- 4、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2225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两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本项目规定的特定条件：

- 1、第一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肥料登记证。
- 2、第二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2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 7 号楼 11 楼 1102）。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 十一、疫情防控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及《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16号）》的要求，供应商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须听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只允许1人进入开标室，佩戴口罩并出示全省启用统一的健康码——“四川天府健康通”，体温超过37.3℃或拒绝出示健康码或健康码为红色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入开标室。中高风险入川人员，应主动出具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报告。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合江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泸州市合江县少岷南路222号

联 系 人：万先生

联系电话：0830-5251437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7号楼11楼1102

邮 编：646000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采购预算：1875000.00元；第二包采购预算：35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第一包最高限价：1875000.00元(单价限价：1500元/吨)；第二包最高限价：350000.00元(单价限价：1000元/吨)。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li><li>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li><li>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li><li>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li></ol>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li><li>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虚假响应的，自行承担虚假应标的法律风险。</li><li>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li><li>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li></ol>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li></ol>

		<p>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本小项为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8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9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b>0元（大写：零元，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p>
10	履约保证金	<p>1. 交款时间、方式及金额：由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财政专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取消收取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p>
11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7号楼11楼1102</p>
14	供应商询问	<p>对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由代理机构回复。</p>

		<p>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7号楼11楼1102</p>
15	供应商质疑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由代理机构答复。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0-2888781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7号楼11楼11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b>合江县财政局</b>。 地 址：<b>合江县财政局</b> 邮 编：646200 电 话：0830—52417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同级财政局即<b>合江县财政局</b>备案。</p>
1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p>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p>
19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各包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改发（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货物收费标准执行，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超过6000元按实际计算金额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第一包：<u>24625.00元</u>；（大写：贰万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第二包：<u>6000.00元</u>（大写：陆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户 名：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世纪城分理处 账 号：2216 5701 0400 03117</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合江县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及所有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 (一) 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
- (二)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四)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五)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六)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评审方法；

(九)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仅供参考)。

10.2 磋商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 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 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应当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不足上述时间的, 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 潜在竞标人应保持开标前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 以免造成损失, 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 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 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 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 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未翻译的部分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如要求提供）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第二部分总则第7条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 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



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金融中心7号楼1102室）进行合同编号。

27.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

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交货验收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

33.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3.3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

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第一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肥料登记证。
- 2、第二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产品生产许可证。

###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序号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备独立的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p> <p>④ 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参加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书原件或分级授权书原件；或者提供能涵盖本项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就经营范围、经营责任、经营权限等的直接或分级授权书复印件（需加盖分支机构鲜章），并提供三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或扫描件；</p> <p>⑤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p> <p>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也可提供 2020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公司成立日期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应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承诺函。</p>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无纳税情况或社保缴纳不足 1 个月的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

##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第一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肥料登记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2、第二包：竞标人须具有（或生产企业的或授权经销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加盖鲜章】。

## 三、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内容和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合江县 2022 年玉米（高粱）大豆带状复合种植项目肥料采购。

### 二、技术参数:

#### 第一包:（生物有机肥）

1、品种及数量：采购金额 187.5 万元，拟采购生物有机肥一批（不少于 1250 吨），采购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1500 元/吨。

★2、技术要求：投标产品须符合《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标准：（1）有效活菌数（cfu） $\geq 0.2$  亿/g；（2）有机质（以干基计） $\geq 40\%$ ；（3）水分 $\leq 30\%$ ；（4）pH 值 5.5—8.5；（5）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0$  个/g；（6）蛔虫卵死亡率 $\geq 95\%$ ；（7）重金属限量指标：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总铬（Cr）（以干基计） $\leq 150\text{mg/kg}$ ；总汞（Hg）（以干基计） $\leq 2\text{mg/kg}$ 。

注：★号项为实质性要求。

#### 第二包:（过磷酸钙）

1、品种及数量：采购金额 35 万元，拟采购过磷酸钙一批（不少于 350 吨），采购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本次采购，最高单价限价 1000 元/吨。

2、技术要求：符合 GB/T20413—2017 标准，（1）有效磷含量 $\geq 12\%$ （其中水溶性磷 $\geq 7.8\%$ ），（2）疏松状，（3）游离酸 $\leq 5.5\%$ ，（4）游离水 $\leq 15\%$ ，（5）三氯乙醛 $\leq 0.0005\%$ ，（6）总砷（As）（以干基计） $\leq 15\text{mg/kg}$ ，（7）总镉（Cd）（以干基计） $\leq 3\text{mg/kg}$ ，（8）总铅（pb）（以干基计） $\leq 50\text{mg/kg}$ ，（9）总铬（Cr） $\leq 500\text{mg/kg}$ ，（10）总铊 $\leq 2.5\%$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一包:

1. 40 公斤/袋，内塑外编包装。

2. 交货时间和地点：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完成交货，地点：全县 21 个镇街。中标供应商自行与项目镇街对接，负责将肥料发放到农户，并收集整理好发放清册。

3. 验收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但所有加分项技术指标以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参数为标准，任有一项加分项抽检数据与竞标时提供的检测报告参数产生负偏离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竞标时承诺产品剂型为颗粒而供货时为粉剂的也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

4.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出示所有评分依据材料原件，任有一件原件出示



不了将被视为以虚假资料应标。

5. 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供应商生产企业查看生物有机肥生产情况和监督发货过程，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此次供应的生物有机肥为原厂生产不允许代加工。

6.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发票、项目镇收据、发放清册，按照财务报账程序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货款，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支付 5%余款。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二包：**

1. 25 公斤/袋，内塑外编包装。

2. 交货地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完成交货，地点：全县 21 个镇街。中标供应商自行与项目镇街对接，负责将肥料发放到农户，并收集整理好发放清册。

3. 验收办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执行。

4.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发票、项目镇收据、发放清册，按照财务报账程序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95%货款，无质量问题，一年后无息支付 5%余款。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采购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和报价。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注：投标人须将此表附于资格性投标文件首页（首页指资格性投标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  
以便于参照进行资格性评审。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1-4

#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无行贿  
犯罪记录。如有虚假响应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格式 1-5

# 供应商和所投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其他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1

## 评分审查对照表

序号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 对应页码	备注

注：供应商须将此表附于其他响应性文件首页（首页指其他响应性文件封面与目录之间），以便于参照进行评分。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报价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3

###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格式 2-4

###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 采购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承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泸州起航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代理服务费。

    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我公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承诺日期：

格式 2-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2-6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8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2				
.....				

注：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9

###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1				
2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内容列入此表并逐一进行应答。

2. 按照采购项目其他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 2-10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_\_\_\_包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 2-13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格式 2-14

### 最终/第\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一包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吨)	单价 (单位: 元/ 吨)	投标总价 (单位: 元)	备注
							最高单 价限价 1500 元 /吨
合计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元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服务实施、售后服务费、人员工资、人员培训、税费、保险和其它费用等。

2、“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如有分包)。

4、本表装订于其他响应性文件中, 如有遗漏, 将视为无效投标。

5、本次第一包采购总价 187.5 万元全部用于此次采购, 以最终成交单价计算采购数量, 余数不满 1 袋的以 1 袋计算供货。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15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磋商达到供应商磋商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按轮次进行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以供应商提交前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小组发现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关于《最后报价表》供应商可以按后面格式中的报价函准备）。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下列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

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决定成交供应商。

2.7.3 确定成交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评委一致认定评分畸高或畸低的情形。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



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给予书面解释，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应当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单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20%价格扣除。	价格环节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6%	16 分	<p>1、竞标产品中的微量元素符合 GB/T34764-2017 标准且钙（Ca）≥0.2%加 1 分；镁（Mg）≥0.2%加 1 分；硫（S）≥0.2%加 1 分；钼（Mo）≥0.002%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p> <p>2、竞标产品中有机质（以干基计）在 40%以上每增加 2%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p> <p>3、竞标产品中的有效活菌数（cfu）≥1 亿/g 加 1 分；≥2 亿/g 加 2 分；≥3 亿/g 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p> <p>4、竞标产品生产工艺为颗粒的加 2 分。</p>	<p>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环节
3	实施方案 21%	21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环境保护措施方案、③供货措施方案、④供货进度计划、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 7 项，①-⑦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的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不合理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描述过于简单、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p>	技术环节
4	售后服务 24%	2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中具有：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技术培训方案、③货物运输配送方案、④有专门的售后服务设备配置、⑤有完整的质量跟踪计划、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高效、⑦废弃物回收方案、⑧疫情防控方案等 8 项，①-⑧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p>	<p>不合理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描述过于简单、</p>	技术环节

			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不合理或不符合实际的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5	质量保障 8%	8 分	<p>1、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或生产企业具有有效期内有机生产投入品评价证明（符合 GB/T19630-2019）得 2 分。</p>	第 1、2、3、4 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网站查询证书截图并均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商务环节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加分环节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单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20% 价格扣除。	价格环节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16%	16 分	竞标人所投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6 分（共 10 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鲜章）。	技术环节
3	实施方案 21%	21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具有：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②环境保护措施方案、③供货措施方案、④供货进度计划、⑤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⑥项	不合理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	技术环节

			目实施人员配置、⑦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等七项，①-⑦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不合理或不实际的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描述过于简单、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4	售后方案 24%	24 分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方案中具有： 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技术培训方案、③货物运输配送方案、④售后响应时间、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⑥疫情防控方案等六项，①-⑥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的得 2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里存在不合理或不实际的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不合理是指方案中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描述过于简单、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等情况	技术环节
5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商务环节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p>	附加分环节

				<p>清单》为准。</p> <p>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7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供应商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加分环节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草案）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成交人）

见证方：\_\_\_\_\_（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_\_\_\_，对\_\_\_\_\_进行采购，于\_\_年\_\_月\_\_日通过\_\_\_\_\_采购，确定乙方为\_\_\_\_\_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 1.
- 2.

###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交付方式：

### 四、履约验收

- 1.
- 2.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提供的产品若为原装进口产品，应在验收时提供该产品属原装进口的相关凭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合



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

3.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详见响应文件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并督促甲方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交货及安装调试工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8.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_\_\_\_\_ 电话： \_\_\_\_\_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甲方可将乙方货物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检测费用负担原则参照第九条第 1 款。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无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见证方各执\_\_\_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_\_\_份。
3. 本合同自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银行行号：  
地址：  
电话：

见证（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